

南投縣鹿谷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維護管理要點

(自 95 年 8 月 10 起實施)

第一條 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加強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推動社區各項建設，以期達成多目標、多元化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本所於轄區內規劃成立之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公用建築物等。所興建供民眾集會暨辦理各項村里、社區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並列入本所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 (一) 社區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委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或公益團體負責維護使用。

(二) 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但因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三) 各社區活動中心經本所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或公益團體提供社區居民使用，受委託單位平時應指派專人管理及維護。

(四) 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或公益團體如未善盡維護與管理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停止委託。

第四條（一）社區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

（1）提供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所附屬單位、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或公益團體舉辦有關村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暨本所舉辦社區托兒所及各項活動、選舉使用。

（2）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

（3）民眾辦理婚喪喜慶宴會活動。

（二）社區活動中心除前項所定用途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違反公序良俗者。

（3）有安全顧慮者。

（4）有營業行為者。

（5）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6）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7）妨害公務者。

（8）蓄意破壞公物者。

（9）作為傷風敗俗活動之表演場所。

(10)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五條 (一) 社區活動中心進行工程維修或整建時，承包廠商在進行施工期間接用社區活動中心水電時，應負擔其水電費，始得使用。

(二) 民眾或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短期或中期活動及春冬季展售茶葉包裝等事宜，需耗用大量水電時應繳交水電費，始得使用，並將辦理活動期程報所備查。

(三) 經核准使用人如損壞公物時，應負維修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使用其中發生前條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依法處理，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壞賠償金。

第六條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所、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有關村里、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免費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惟仍應依程序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處理。

第七條 民間團體及民眾借用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應酌收使用及清潔維護費用，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未達一日者均以一日計）。

第八條 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鄉長核可修正。